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

鄂农函〔2022〕81号

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（经管）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将做好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纳入“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”的家庭农场，且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贴息期限

对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。

1. 企业以《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鄂农产发〔2021〕1号)为准。

2. 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》，已申报 2021 年 4 月 1 日-10 月 31 日间贷款贴息的不再申报；同一笔贷款跨两个申报期的(如：2020 年 5 月 11 日—2022 年 5 月 10 日)，企业在填报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》时，只需提供原申报材料的复印件，不再要求银行提出意见和盖章。

3. 已申报 2021 年 4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间贷款贴息，但有漏报(一个企业全部漏报或企业已申报但漏报几笔)，按新的贷款贴息资料申报，同时进行说明。

4. 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的贷款，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办理。

(二) 贷款金额保留 2 位小数，贷款币种为非人民币的，要在金额后面备注币种。

(三) 每笔贷款对应一个贷款起止时间，统一按“202*年*月*日—202*年*月*日”格式。

(四) 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已给予贴息的贷款在备注中说明贴息率。

(五) 申报材料统一由县级农业农村(经管)部门通过“湖北省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（<https://nyt.hubei.gov.cn/xxnyjyzt>）”上报，市、省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通过该平台进行审核。纸质申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存档备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县、市两级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审核无误后，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、4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李聚森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667237；电子邮箱：hbxccyfz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蔡晖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667296；电子邮箱：jfbhb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聂勇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861256；电子邮箱：47546097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凡星；

联系电话 027-87166055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农业处 罗俊；

联系电话：027-67818574。

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：平凡 15307146227；

电子邮箱：229115761@qq.com。



